光电所 2021 年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

考核疫情防控要求

根据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厅[2020]8 号）以及成都市疫情防控有关要求。

1. 所有考生必须于 2 月 23 日-3 月 8 日期间，每日体温测量、通过微信群《光电所 2021 年博士申请-考核制体温监测》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。

微信群二维码如下，请扫描进入，并写明自己的姓名，便于联系。

2. 考生需于 2 月 23 日前注册天府健康码，如注册需要成都市地址，可使用光电所的地址。通过天府健康通小程序时刻关注疫情风险等级情况。考前 14 天应避免经过或者在中高风险地区停留。

“天府健康通”二维码

3. 如因为不符合四川省、成都市疫情防控要求，不能正常参加考试，责任自负，考试原则上全程需佩戴口罩。若考生隐瞒病情、不如实填报健康信息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接受相应处理。
4. 考生如果出现发热、干咳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身体不适症状，需要第一时间告知研究生部朱老师。
5. 进入光电所园区需出示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，扫描光电所场所码，测温通行；进入考场前，需出示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并测温。
6. 其他未说明的根据属地疫情防控最新要求执行。